

海口市人民政府令

122 号

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3 年 3 月 15 日十七届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 丁晖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海口市 土地储备办法》的决定

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政府规章《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》
(2022年2月16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